

## 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 
承辦人：李佳鴻  
電話：7531445  
電子信箱：s940937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社頭鄉社頭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2月15日  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110055127B號  
速別：最速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配合行政院調增111年度軍公教員工待遇，核定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聘用、約僱人員及臨時約聘(僱)人員(含約用護理人員)待遇如說明，並溯自111年1月1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111年1月28日院授人給字第11100000011號函暨本府人事處111年2月14日第1110047243號簽辦理。
- 二、行政院調增111年軍公教員工待遇，111年度各機關聘用、約僱人員酬金薪點折合率，在每點新臺幣(以下同)129.7元範圍內，得自行核定支給，爰本府據以核定如下：
  - (一)聘用、約僱人員：酬金薪點折合率由每點124.7元調增為129.7元。
  - (二)臨時約聘(僱)人員(含約用護理人員)：報酬以薪點計支者，薪點折合率比照約聘(僱)人員調增；報酬以固定金額訂定者，以不超過4%為調薪原則。
  - (三)上開人員所需經費由業務單位於年度預算額度內調整支應；進用經費來源如為中央計畫型補助款或中央業務主

人事室 收文:111/02/15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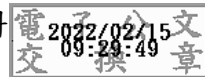
1110000544

無附件

管機關有核定標準者，則由用人機關(單位)依上級機關  
後續經費調整情形，再行辦理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、本府所屬各機關、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本府人事處各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裝



訂



線